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2243012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處理序號1835369案校安事件，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、第21條規定未合，且於法規程序之外另行召開協調會、建議學生家長簽寫不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切結文件，均屬嚴重違失；詎嘉義市政府未發現上開違失情事，應負監督不周之責。又該校處理序號1842372案、1872640案校安事件，未組成校事會議調查小組，亦未進行調查，以及依法定程序審議，逕予認定體罰案、霸凌案不成立，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規定，及不符上開準則第17條規定，爰依法提案糾正案。

依據：112年3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3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